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改的内容详见以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改的内容详见以下 “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其中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改的内容详见以下 “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改的内容详见以下 “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方式	新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增加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十二）、（十三）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删除	内容细化为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p>对于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二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p>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p>

			<p>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方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五条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六条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七条	<p>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p>公司在召开前述股东大会期间，应当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p>
		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八条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一条， 作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
		增加一条， 作为第五十四条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p> <p>（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五十三条 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后作为第六十三条 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修改后作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条	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为第七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作为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相关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后作为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第九十八条第(二)、(三)项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修改后作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二)、(三)项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除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外，还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p>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后作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后作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p>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应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p> <p>(三) 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五)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六) 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p> <p>(八) 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p>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

			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作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后作为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十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决定公司下列投资方案和有关交易：</p> <p>（一）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且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 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三）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根据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确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0% 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四）与拟出售的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数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50% 以下或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五）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p>	删除	

	<p>该拟收购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 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50%以下或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六) 投资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投资计划;</p> <p>(七)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投资和交易。</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后作为第四十一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修改后作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p>
第一百八十四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修改后作为第二百零一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修改后作为第二百零二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五条	<p>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提供担保；</li> <li>（五）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八）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后作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作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 相关制度修改对照表

制度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方式	新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亦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撤换该董事。	增加内容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亦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撤换该董事。
	第十三条第（三）项	决定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 30%(含 30%)以下的投资方案；	删除	
	第十三条第（七）项	拟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修改后作为第（六）项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第十三条第（八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的担保事项；	修改后作为第（七）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三条	无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第十四条	<p>本规则第十三条所指的重大交易是指:</p> <p>(一) 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且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三) 所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根据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确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删除	

		<p>(四) 与拟出售的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数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50%以下或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五) 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该拟收购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50%以下或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交易。</p>		
	第十六条第四款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会议召集人应予以采纳并作出决定。	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会议提案的内容,指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提案内容进行研究并提交意见或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三条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会议提案的内容,指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提案内容进行研究并提交意见或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p>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 条第四款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	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

		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四款	下项议案。也可以采取集中审议的表决规则，即在全部议题介绍完毕后，再集中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二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p>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一）董事个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三）董事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在关联企业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p> <p>（四）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关联交易。</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改后作为第三十八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

				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修改后作为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改内容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 （四）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	增加内容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条	<p>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投资方案和有关交易：</p> <p>（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二）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根据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确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三）与拟出售的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数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50%以下或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四）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该拟收购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50%以下或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非关联交易；</p> <p>（五）投资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投资计划。</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方案和有关交易，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规定程序审议决定。</p>	修改	<p>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交易：</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符合上述条件的交易，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规定程序审议决定。</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p>

				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p>
	第十三条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享有以下权力：</p> <p>（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修改后作为第十五条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享有以下权力：</p> <p>（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p> <p>3、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4、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5、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6、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其他权力。</p>		<p>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p> <p>8、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其他权力。</p>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